

檔 號： 115/05090600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50006460
收發日期： 115年06月09日
創稿文號： 1150100286
1150100286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

機關地址： 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 約僱助理吳宛育
聯絡電話： 3322101#6814
電子郵件： 100489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 桃勞障字第1150026366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 件： (1件) [1150100286_1_1150000285_r.pdf](#) (掃描本文)

主旨：函轉勞動部「115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作業事項」(金展獎)，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受理報名，歡迎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115年5月27日發特字第1153001055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為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表揚進用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績優單位，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辦理旨揭表揚作業事項。
- 三、本計畫獎名為金展獎，獎項、受理期間說明如下：
 - (一)獎項分為5組：
 - 1、政府典範組8名：進用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 2、職場共融組12名：進用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 3、創新服務組5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有創新服務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 4、職務再造組5名：進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協助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有優良事蹟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 5、就業支持組5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支持身心障礙者

庇護工場營運及庇護性就業者於一般職場就業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二)受理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 四、貴單位如有意願報名請依計畫規定辦理，並依限傳送資料至「身心障礙者及待定對象就業獎補助案申請系統」(報名投件網址：<https://dsos.wda.gov.tw>)，俾利本局先行審查後送發展署續審。
- 五、本作業事項(含報名表單)電子檔已公布至發展著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網(<https://orsd.wda.gov.tw/>)「雇主」/「金展獎專區」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王慧卿1150614 1824